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13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

### 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或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或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
- 二、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主動提供宣導、諮詢、輔導及整合等服務，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或危險建築物更新。

參、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肆、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伍、培訓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陸、推動人員及推動師招募對象、培(回)訓講習及資格證明認定：

- 一、招募對象資格：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類，須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或曾領有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因未換證而失效者。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 一、招生名額：50 人。
- 二、課程時間：詳課表

捌、培訓場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電話：02-89534420，傳真：02-89534426)

玖、成績考核：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

計。

二、結訓測驗由各培訓單位辦理，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關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培訓單位得安排不及格者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拾、證明之核發：

一、參訓學員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二、參訓學員須符合第二類招募對象資格，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三、培訓單位應按梯次(期)彙整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證明字號等資料，併同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梯次訓練結束後 20 日內造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附表二)。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同)。

三、繳交報名費：請親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交現金或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入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

帳 號：0110717269438

戶 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詳附表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詳附表四)、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詳附件五)。

五、注意事項：

1、報名方式：日期詳後報名表。

2、資料不符時，請報名人於 10 月 18 日前親自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補正。

拾貳、錄取方式及通知：註明註冊通知方式。

## 課程表

附表一

日期	時間	時數	授課科目	講師
10/25 (五)	8:30~10:20	2	1.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及新北市都市計畫。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謝惠琦主任秘書
	10:30~12:20	2	2. 都市更新及危老可行性評估概要、作業及案例分享。	陳燦榮建築師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2	3. 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地區劃定基礎及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鄧涵瑛科長
	15:00~17:00	2	4. 都市更新自主更新操作程序及案例分享。	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張大任副總經理
11/01 (五)	8:30~10:20	2	5. 都市更新會財運作模式及案例分享。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
	10:30~12:20	2	6. 都市更新及多元都更重建稅捐實務。	林旺根榮譽理事長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7:00	4	7.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概論、案例與常見問題。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連琳育估價師
11/02 (六)	8:30~10:20	2	8. 都市更新、危老建築建照審查重點及實務。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周宏彥股長
	10:30~12:20	2	9. 都市更新危老建築容積獎勵實務與建築設計規劃法規實務。	詹世偉建築師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2	10. 都市更新重建契約書應注意事項。	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蔡仁捷榮譽理事長/建築師
	15:00~17:00	2	11. 新北市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介紹及應用。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顏澎新幫工程司
11/08 (五)	8:30~10:20	2	12. 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契約要點及申辦實務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銅溪都市事業執行長
	10:30~12:20	2	13. 都市更新會之運作立案發起、組織、籌組立案等注意事項。	內政部國土署 林佑璘簡任技正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2	14. 公辦都市更新經驗探討與案例分享。	彭康祐建築師
	15:00~17:00	2	15. 新北市危老房屋健檢與耐震評估方法及補強方式解說。	高豐順建築師

日期	時間	時數	授課科目	講師
11/09 (六)	8:30~10:20	2	16. 新北市多元都更基本概論 (防災型都更、整建維護、簡易都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程靜如副總工程司
	10:30~12:20	2	17.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法令與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及補助費用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2	18. 更新會成立後委任與選商契約等相關事務注意事項	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麥怡安執行長
	15:00~17:00	2	19. 都市更新的實施，都更的財務觀、個案開發經驗分享、都市更新的謬思。	君澤都市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蓉經理
11/15 (五)	8:30~12:20	4	20. 戶外實習課/都市更新推動師實作模擬工作坊(一) 重建規畫設計圖說現場參觀判讀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汪俊男理事長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7:00	4	21. 都市更新推動師實作模擬工作坊(二) (模擬課題及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學員分組操作模擬發表會及考核評分)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陳叡澧建築師 陳宜群建築師
11/16 (六)	8:30~10:20	2	22. 都更及危老建築容積獎勵規劃方法操作實務。	林忠慶建築師
	10:30~12:20	2	23. 結業式(綜合測驗)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陳宜群召集人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度推動師課程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請浮貼 2 吋 3 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科系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職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動產開發(例如：建設公司、都更規劃公司、土地開發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工程(例如：建築設計、營造業、工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3. 業務行銷(例如：仲介公司、代銷業、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技師(例如：建築師、估價師、律師、地政士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金融(例如：銀行、信託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願意輔導行政區	區	相關專業證照：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2吋正面照片1式3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資證明文件。</p> <p>三、繳交報名費會員新臺幣6,500元，非會員新臺幣8,000元。</p> <p>四、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證明；參訓學員完成四項學程或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及報名費，親送或寄送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p> <p>六、聯絡人：陳婉瑜 電話：(02)89534420#111 傳真：(02)89534426</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 具結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培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之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並經考核合格，受頒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應恪守聲明書誓言，積極努力，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執行其職務。
- 二、本人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媒合有都市更新需求之社區。
- 三、本人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絕無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之行為。
- 四、本人提供個人資訊皆正確屬實並同意供新北市政府公開於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 五、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本要點規定，輔導並領取獎勵金之案件，不得以其他實施者身分進行社區整合，且未來輔導社區所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事業機構）或推動過程中所需之技術團隊（如建築師、估價師、規劃顧問公司、營造廠...等），非屬本人所任職之公司、關係企業或有委任、僱傭關係。
- 六、本人若違反善良風俗、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損及新北市政府聲譽及受書面警告達三次，同意取消其推動師資格。

聲 明 人：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